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發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羅兵咸應本公司要求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辭任的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情況。因此，羅兵咸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亦無與羅兵咸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羅兵咸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填補羅兵威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天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使本公司能更有效控制成本。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